

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海宏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海东市平安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东市平安区沙沟乡侯家庄村互助幸福院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东市平安区沙沟乡侯家庄村互助幸福院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海宏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59.8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供应商名称：青海宏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静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08月13日